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7-B737-17 修正案号: 39-9178

一. 标题: 检查和修理克鲁格襟翼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57A1327R1中的所有波音737-600、737-700、737-700C、737-800、737-900和737-900ER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方法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注 2: 完成 FAA STC ST00830SE 的改装不影响完成本指令要求的工作,因此对于实施了上述 FAA STC 改装的飞机,不可申请等效替代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2017-16-05
- 2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7A1327R1
- 3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7A1327

修正案号: 39-18982 2016年09月28日

2016年05月20日

第1页共3页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克鲁格襟翼牛鼻板(Krueger flap bullnose)硬件缺失,可能导致在飞机飞行中克鲁格襟翼牛鼻板分离,进而造成尾翼结构损伤并使飞机无法持续安全飞行和降落。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检查克鲁格襟翼牛鼻板(Krueger Flap Bullnose)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7A1327R1施工指南的要求,对克鲁格襟翼牛鼻板附件的偏差完成一次详细检查,并完成全部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。完成全部适用的相关调查和在下次飞行前完成全部纠正措施。

B、对之前措施的认可

如果在本指令生效之目前,已经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-57A1327完成了本指令A段规定的措施,本段认可上述工作。

C、等效替代方法 (AMOCs)

- 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(3)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,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、改装或更改偏离。但批准的任何修理、改装或更改偏离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,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。
- (4)对于包含了标记RC(符合性要求)步骤的服务信息,本指令 C(4)(i)段和C(4)(ii)段的规定适用。
- (i) 对于标记为RC的步骤,包括RC步骤下的子步骤和RC步骤中定义的图表,必须完成这些步骤以符合本指令。如果一个步骤或子步骤被标记为"RC Exempt",则从该步骤或子步骤中去除RC要求。任一对RC步骤出现偏差,包括子步骤和图表在内的偏差都需要获得AMOC批准。
 - (ii) 如果标记为RC的步骤,包括子步骤和图能够按规定完成,

CAD2017-B737-17 / 39-9178

并且飞机能恢复至适航状态,则对于未标记为RC的步骤可以按照运营人维修或检查大纲使用可接受的方法获得偏离,不必获得AMOC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09 月 22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09 月 21 日

七. 联系人: 武博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